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10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世峰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林連發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補償金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確定為新臺幣9,80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 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、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兩造間本院92年度訴字第326號返還補償金事件，經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。經本院查調兩造間全部在本院之訴訟前案資料，及依聲請人提出之訴訟費繳納收據審查後，相對人應給付之訴訟費用額，依聲請人所提出之聲請狀及計算書，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並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程志賓